

彰化縣彰化戶政事務所轄管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

一、為利本所之轄管建築物維護管理工作執行，健全公用設施管理制度，增進業務處理效能，特訂定本手冊。

二、本手冊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(一) 財產維護管理：指辦理公用財產之經管、養護、報告及檢核等事項。

(二) 財產管理單位：指辦理財產管理工作事項單位。

(三) 財產管理人員：指辦理財產管理工作事項之人員。

三、財產管理單位及財產管理人員，對於財產維護管理及使用，應經常注意保養。

四、財產保養狀況之檢查，由財產管理單位會同相關單位或保養廠商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定期檢查：依性質每年、每半年或每季辦理。

(二) 緊急檢查：重大災害後立即辦理。

(三) 不定期檢查：遇必要時隨時辦理。

(四) 實施保養狀況檢查時，應周密詳盡。

五、財產經檢查後，其需修理者，由財產管理單位通知使用單位報請修理；其修理如須委由廠商處理，應依政府採購法

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財產之修理分下列各種：

(一) 緊急修理：

- 1.房屋或其他建築物傾斜、倒塌或嚴重滲漏者。
- 2.房屋或其他建築物結構安全發生危險之虞者。

(二) 普通修理：房屋及其固定設備破漏，牆壁門窗損壞者。

七、火災之防範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 滅火器、感知器等之安置地點及效能。

(二) 自來水龍頭、消防水管等設置地點及效能。

(三) 注意電線電路之檢查。

(四) 火警發生時，應立即以電話報告消防隊，一面發出警報，並利用滅火設備先行搶救。

八、風災、水災之防範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 颱風警報發布後，應注意其發展，預為處置。

(二) 房屋之門窗，應予關閉。

(三) 門窗損壞，無法關閉或關閉不緊者，應予釘固。

(四) 樑柱損壞，樑頭脫落，致房屋發生傾斜者，應予釘牢並加抵柱。

(五) 排水管堵塞者，應予疏通。

(六) 可移動之財產，易受颱風損毀者，應儘可能移存室內

或其他安全處所。

(七) 非必要電源應及時關閉。

九、財產管理單位，對於可能發生之災害，應事先妥籌防範，以策安全。

十、本手冊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